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益祥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文標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000元，到期日112年10月28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尚有73萬8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就未獲付款73萬8,000

元本息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是分期支付貸款之擔保，聲請人近來因業主延誤請款而遲延清償，已先行告知相對人將在113年2月26日前一次清償完畢，且目前仍持續繳付所欠之餘款，則系爭本票裁定之具體欠款金額，尚有爭議云云。惟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擔保之兩造間貸款，相對人有無同意延期清償，聲請人尚積欠之餘額為何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董庭誌
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筆隆